

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103 年 5 月 26 日交稽字第 1035006737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18 日交稽字第 1065005378 號函修正

109 年 2 月 24 日交稽字第 1095002278 號函修正

112 年 11 月 27 日交稽字第 1125033601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之規定，成立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稽核監督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之採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所辦理之採購案件。

（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案件。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法制處及所屬機關（構）之簡任級以上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其中所屬機關（構）稽核委員應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必要時得聘請部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稽核委員如係內派者，遇有異動時，應陳報本部核定；其係外聘者，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高級人員中具採購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業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派兼之，協辦本小組業務。

前項稽查人員，遇有異動，應陳報本部核定。

五、本小組置秘書若干人，由本部主辦單位派員擔任之，其中一人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兼任組長，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六、本小組得於每年接獲年度採購稽核考評結果後，視實際需要擇期召集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開會檢討；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

七、每月交查之專案稽核案件，經稽核機關之稽核委員完成查察並作成稽核監督報告後，由稽核機關召開稽核委員會議審議稽核監督報告，並由稽核機關之稽核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出席委員為本部秘書處、會計處、政風處及與受稽核案件相關之本部業務司之兼任稽核委員，稽核機關應依會議決議修正稽核監督報告後報部列管。稽核委員會議應請本小組及受稽核機關派員列席，以供審議參考。

前項稽核委員如未能出席專案稽核案件之審議，應指派代理人與會。

外聘稽核委員完成查察並作成之稽核監督報告，由本小組辦理審核事宜。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成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九、本小組作業，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部一般行政經費或各機關相關適當經費項下支應。